

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文件

洛孟城管文〔2022〕320号

签发人：安晓军

办理结果：A

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 对区政协一届二次会议第04号提案的答复

裴先军、程小丽、张景燕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整治校园周边环境的建议”的提案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农村集会作为计划经济时代的产物，在一定程度上方便了群众生活需要，但随着城镇化建设的快速发展，集会期间噪声干扰、垃圾污染、交通不畅等问题日益突出，影响了群众正常出行和生活环境，同时与当前文明城市形象不相适应。

针对您的提案，我们将在下一步工作中：

一是划定固定场所。通过与农村集会各村委会或市场举办方

沟通协调，在各城中村或集贸市场范围内分类设置固定摊位，积极引导商贩入市、入村经营，远离校园周边，避免占道摆放（目前因吉利村内施工，吉利集会限制在吉利村东路以东区域，待施工结束后引导至村内摆放）。

二是加强监管力度。根据集会举办时间，明确农村集会监管人员、标准和要求，实行定人定时定点监管，并重点做好上下班时间段的衔接工作，确保农村集会期间全天不断岗。

三是建立长效机制。通过开展宣传活动、组织联合治理等方式，讲明占道经营、堵塞交通的危害性，做好外来流动摊点的清理劝导工作，通过淡化赶集意识，逐步缩小集会规模，最终做到摊点进市，还路于民。

衷心地感谢您在百忙之中对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诚恳希望您继续关心和监督我们的工作，共同呵护学生健康成长，共同营造校园周边良好环境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 67916566

联系人：赵 飞 18637981909

抄送：区政协提案委（1份）区委区政府督查局（2份）

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办公室

2022年9月8日印发